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过对被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二）相关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少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李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尤世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对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对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后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 雨\_\_\_\_\_

于友达\_\_\_\_\_

周冰冰\_\_\_\_\_

年 月 日